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栖政办发〔2017〕52号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栖霞市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

《栖霞市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栖霞市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

按照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烟台市政府统一部署，我市已完成了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改造任务。为认真总结县乡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经验，巩固扩大县乡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成果，切实提升全市村级公路安全防护水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7〕44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的全面性、实效性，切实消除村级公路安全隐患。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强化村级公路安全“红线”意识，立足我市实际情况，全面排查村级公路安全风险，大力整治安全隐患，科学完善公路安全设施，为建设最具胶东风情的绿色新城创造更加安全畅通的村级公路交通环境。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各级政府的主导责任。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着力整治事故多发易发路段

隐患，先行解决校车路线、城乡公交、班线客运风险较高路段，尽快解决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风险较高路段，有序解决村道风险等级路段，全面完善村级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三）任务目标

1、整治时限。从2017年开始，利用3年时间对全市1297.8公里村级公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彻底整治。

2、整治目标。全面整治村级公路安全隐患，达到全市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高、公路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的工作目标。

3、整治重点。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的村级公路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

二、工作措施

村级公路安防工程涉及面广、工程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各镇街区、有关单位要精心筹划、科学安排、周密组织，确保实施工作进行顺利。

（一）全面排查治理现有公路安全隐患

1、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各镇街区为乡村路隐患排查主体，要根据《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确定的排查、判别方法及流程，集中对全市所有村级公路进行排查，摸清存在公路安全隐患的路段数量和分布情况，建立村级公路安全隐患基础台账，9月底前报市交通局审核备案。市交通局根据上

报的安全隐患基础台账，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村级公路进行安全工程设计。

2、明确治理责任。村级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由各镇街区负责组织实施，市交通局、公安局和安监局按业务分工进行监督指导。各镇街区要按严重程度区分轻重缓急，制定安全隐患治理年度计划，确定治理方案，逐一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时限要求，建立治理效果跟踪机制。

3、严格基建程序。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基建程序进行。工程施工中要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按照标准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所有安防工程均由市财政评审中心跟踪评审。安全隐患治理完成后，要按程序组织工程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村级公路，不得开通班线和校车；已开通的，在整治完成之前要对线路进行调整；因客观条件无法调整的，应暂停营运。

（二）规范公路工程安全设施建设

1、新建、改建、扩建村级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建设。各镇街区要确保新建村级公路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公路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安全性，制定安全专篇，落实安全措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

对技术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避免因过多使用指标下限造成安全隐患。

3、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在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按照上级要求，村口城郊交叉口处应设黄闪灯和爆闪灯，地名标牌和乡村旅游区域标牌要醒目，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

4、进一步健全完善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制度，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吸收相应层级的公安交通管理、安监等部门参加，将安全设施作为验收重要内容，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通车运行。

（三）加强资金投入保障

1、根据上级要求，村级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由县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公路安全设施资金由县级财政预算内资金给予保障。

2、市财政、交通、安监和公安等部门要积极协调上级部门争取资金扶持，支持村级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各镇街区要多方筹集资金，引导和鼓励相关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公路安全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各界捐赠资金，拓宽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3、要将公路安全设施维护纳入养护工程范畴，加强日常养护，确保公路安全设施得到及时维护更新。安全性能达不到

要求的，应结合公路安全隐患治理规划及时升级改造；安全设施遭到损毁的，要及时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四）建立考核奖惩机制

1、市政府将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重点隐患路段由市安委会挂牌督办，明确治理目标、施工时间、完成时限、责任单位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实践，稳妥推广安全隐患治理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把安全生命防护工作中形成的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规章制度，形成安全治理的长效机制。

4、市政府将定期对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对年度计划完成、资金筹措落实、工程质量、实施效果等方面加大督导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五）大力推进村级公路安全综合治理

1、积极推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的应用，不断投入交通技术监控等管理设备。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已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设施。

2、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查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危化品运输车、客运车辆、无牌无证车辆、校车、

农用三轮车、拖拉机等日常监管力度，加强对重点道路、校车及集中接送学生车辆运行道路、农村群众出行集中道路、长途客车和危化品运输车运行线路、事故多发道路的日常巡查力度，确保公路通行安全。

3、进一步严格营运车辆的市场准入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加快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积极推广重点货运源头运政人员巡查和派驻制度，严肃追究货运源头、监管源头相关单位、部门及企业的责任。加大对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运营管理者以及货物托运人的处罚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是保障行车安全、提升服务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为加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开发区管委第一副主任）为成员的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工作。各镇街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本辖区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市直各包帮村部门也要将包帮村村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作为包村重点，认真调研，积极帮扶，确

保包帮村村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圆满完成。

（二）详细制定工作方案。各镇街区及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逐项分解落实任务，切实做到整治主体、整治时间、整治标准“三落实”，明确目标任务，建立考核机制和约谈问责机制。要强化协调配合，市交通、公安、财政、安监等部门和各镇街区要分工协作、加强沟通，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机制，强化公路安全生命工程的综合治理。

（三）加大项目监管力度。注重施工组织管理，加大对施工单位设备能力、材料质量、施工规程的监管，确保工程质量。把安全设施纳入公路正常养护范围，加强公路巡查，安全设施遗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修复，做到治理一条、达标一条、管好一条。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要定期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体，发布相关政策措施、工程实施进展、实施效果等相关信息，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镇街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应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附件：1. 栖霞市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栖霞市各镇(街区)村路里程统计表

栖霞市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洪军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吴吉壮	市政府副市长
	战志勇	市公安局局长
	李永杰	市交通局局长
成 员：	鞠秀德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衣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刘志伟	市安监局局长
	王永新	市审计局局长
	吴国富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赵毓青	市交通局主任科员
	蒋晓平	市交警大队队长
	林宏亮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各镇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第一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由交通、财政、公安和安监等部门选派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工作，李永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毓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全市村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栖霞市镇(街区)村路里程统计表

序号	镇（街区）	村级公路里程(公里)			备注
		合计	通公交车村路	其它村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